

附件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是党的群团组织之一，主要职责是：领导全区各级团组织，负责全区共青团工作。

（一）组织团员、青年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

（二）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当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展社会监督，促进和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三）共青团受中国共产党的委托领导青年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和学生联合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少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保护和关心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共有下属预算单位 1。

本单位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本级。内设 4 个职能部室，分别为：办

公室（统战联络部）、组织部、宣传部（青年发展部）、学校少年部（区少工委办公室，青少年权益部）。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 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 人，行政在职人数 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0 人，退职人数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33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新增住房公积金财配部分；2. 2023 年新招录的两名研究生公务员及一名事业编人员已满实习期，晋级定档工资增加；3. 上年结余了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1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8.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33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新增住房公积金财配部分；2. 2023 年新招录的两名研究生公务员及一名事业编人员已满实习期，晋级定档工资增加；3. 上年结余了资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0.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5 万元。项目支出 26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3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6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1.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新增住房公积金财配部分；2. 2023 年新招录的两名研究生公务员及一名事业编人员已满实习期，晋级定档工资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2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0.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5 万元。项目支出 5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2.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82 万元，下降 62.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省开支；另一方面之前统计路径不同。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5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基层团组织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支持和推动我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团的工作，推动我区志愿服务活动、青年活动的开展。

(2) 立项依据：五四活动、青年男女联谊、志愿服务活动等基层团组织工作经费使用遵循“突出重点、保证绩效、专款专用、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优先用于推进解决青少年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重点支持青年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基层团干培训、少先队活动等工作，扎实促进全区共青团事业健康发展。

(3) 实施主体：团区委

(4) 实施方案：1. 加大农村青年人才选拔和培养力度，选育“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2. 大抓基层团（队）建设和务实人才组织建设，扎实推进“两新”组织产业链建团。3. 开展团务学习业务培训，推动发展团员工作的顺利开展。4. 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重点在重大赛事、法治教育、禁毒宣传、治安巡防、乡村振兴、“河小青”等领域凝聚青年志愿者力量。5. 抓好全区少先队工作，举办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红领巾讲解员风采展示大赛等，增强少先队组织的光荣感和使命感。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3.5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支持和推动我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团的工作，推动我区志愿服务活动、青年活动的开展。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使团员青年在组织中有归属感，促进团员之间、团员与团组

织之间的紧密联系，从而增强团组织在青年群体中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2. 青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青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始终坚持把青年作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并高度重视青年事业的发展，只有把青年事业的发展摆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更重要的战略位置，才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注入新活力。

（2）立项依据：依据《赣州市南康区贯彻落实〈江西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实施方案》

（3）实施主体：团区委

（4）实施方案：1. 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青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工程；2. 实施红色基因代代传工程；3. 实施青年志愿者体系建设工程；4. 实施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工程；5. 实施青少年权益守护工程；6. 开展青年人才开发行动；7. 开展青年助力乡村振兴行动；8. 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计划；9. 实施大学生能力提升“展翅计划”。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9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进一步增强青年干部对共青团工作的认识和认可，广泛建设各类服务青年发展阵地，完善青年成长服务平台。加强对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年空间

等青年活动阵地的整合，明确建设标准、用途，在场地建设、设备购置以及购买公益活动等方面给予支持。大力宣传青年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青年发展的良好氛围。把“五四”精神、志愿服务精神等青春正能量传递给社会广大青年，切实将思想政治引领引向深入，聚焦主责，发挥作用，将青春正能量凝聚成“融入大湾区、建设新南康”的强大动力。

3. 希望工程及预防青少年犯罪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中央综治办于2013年7月在全国启动了针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刑释青少年、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六类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服务管理工作。团区委是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牵头单位，具体承担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工作职能。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综治委预青组字〔2013〕9号）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团区委

（4）实施方案：1. 加强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建立多方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2. 定期通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情况。3. 发挥各级共青团组织作用，组织发动共青团员和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4. 依托社区、学校、青少年宫等阵地，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科技体育活动，持续推进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建设，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5. 加强少先队、共青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社区组织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作用。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5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制定出台区级实施意见。针对青少年特点，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理想、道德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我单位暂无计划出国。

公务接待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持三公经费预算不超去年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我单位无公务车辆。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我单位暂无计划购置公务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